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：
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不包含职工董事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公司董事会不包含职工董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事项向相关部门报批、工商备案登记等）。如在办理相关审批、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监管部门对上述章程修正案的内容有异议时，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